2020年度

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重点项目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标准对本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处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投诉;

3）、对各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层级监督、检查和指导;

4）、依法依规对检测试验机构开展业务监督指导工作。重点监督各检测试验机构的合法性、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公正性、检测项目及数量的代表性等;

5）、竣工验收监督。受市住建局委托对建设工程的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资料申报和验收程序等进行审查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本单位系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机构,副处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68人,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质量监督科、安全监督科、法制服务科、技术服务科、市政监督科、园区监督科、督查指导科、消防事务科10个机构科室。

1. 决算单位构成

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本级，无纳入编报范围的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202.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63.5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39.23万元，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56.36万元，减少6.13%，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部分奖励经费支出；支出总计1202.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863.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39.23万元，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6.36万元，减少6.13%，主要是因为节约开支，疫情原因、减少接待，低碳出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63.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3.5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6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3.5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63.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36万元,减少6.13%，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部分奖励金支出；支出总计863.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36万元，减少6.13%，主要是因为节约开支，疫情原因、减少接待，低碳出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63.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6.36万元，减少6.13%，主要是因为节约开支，疫情原因、减少接待，低碳出行。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63.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  |
| --- | --- |
| 科目名称\_x0012\_5年7耀金额（万元）7耀办公费7 | 金额（万元） |
| 基本工资 | 272.69 |
| 奖金、津补贴 | 118.29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4.54 |
| 绩效工资 | 189.45 |
| 伙食补助 | 32.84 |
| 职工基本医疗、养老保险缴费 | 110.30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46 |
| 物业管理费 | 3.95 |
| 办公费 | 2.75 |
| 印刷费、委托业务费 | 3.40 |
| 培训费 | 3.49 |
| 水费、邮电费 | 0.06 |
| 租赁费 | 0.60 |
| 差旅费 | 8.20 |
| 公务接待 | 0.05 |
| 劳务费、维护费 | 4.61 |
| 其他交通费用 | 44.18 |
|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1.64 |
| 工会经费 | 49.05 |
| 生活补助 | 3.78 |
| 福利费 | 8.26 |
| 小计 | 863.59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74.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年初预算为647.80万元，支出决算为72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加了消防事务科，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随之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126.78万元，支出决算13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加了消防事务科，人员增加，工作经费随之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8万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助帮扶扶贫村贫困户等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3.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9.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130.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劳务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4%，主要用于遗属困难生活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0.2万元，减少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占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4人次，主要是省厅组织检查项目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单位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30.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46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加了消防事务科，人员增加，工作经费随之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3.49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30余人，内容为参加省厅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质量监督员、安全监督员继续教育等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关于2020年度重点项目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0年度我单位重点项目预决算收支0万元，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市财政下达的《关于报送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和2020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的通知》(永财绩〔2021〕1号)的要求，我站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我站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74.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4.58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概况

根据市财政下达的《关于报送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和2020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的通知》(永财绩〔2021〕1号)的要求，我站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我站的支出的情况收集了资料进行了分析，在分析的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详见附件）的评价结果，我站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永编发（2019）20号文件规定，我单位所属永州市城乡和住房规划建设局下属全额预算拨款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独立财务核算，属一级预算单位。编制65人,实有在职人数60人，退休人员10人。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质量监督科、安全监督科、法制服务科、技术服务科、市政监督科、园区监督科、督查指导科、消防事务科10个机构科室。

职能职责：1、履行质量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受市住建局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建设技术规范标准对本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市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处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投诉;

3、对各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层级监督、检查和指导;

4、竣工验收监督。受市住建局委托对建设工程的基础、主体结构、消防和竣工验收等进行监督。

5、依法对中心城市受监项目的质量投诉进行受理处理;

6、开展新规范、新工艺及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培训；

7、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城市“六创”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收入实际完成863.59万元，比上年减少56.36万元，下降6.1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疫情原因、减少接待，低碳出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863.59万元，比上年减少56.36万元，下降6.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疫情原因、减少接待，低碳出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事业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其他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也没有其他收入。

我站2020年度决算支出86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3.59万元。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为维持部门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  |
| --- | --- |
| 科目名称\_x0012\_5年7耀金额（万元）7耀办公费7 | 金额（万元） |
| 基本工资 | 272.69 |
| 奖金、津补贴 | 118.29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4.54 |
| 绩效工资 | 189.45 |
| 伙食补助 | 32.84 |
| 职工基本医疗、养老保险缴费 | 110.30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46 |
| 物业管理费 | 3.95 |
| 办公费 | 2.75 |
| 印刷费、委托业务费 | 3.40 |
| 培训费 | 3.49 |
| 水费、邮电费 | 0.06 |
| 租赁费 | 0.60 |
| 差旅费 | 8.20 |
| 公务接待 | 0.05 |
| 劳务费、维护费 | 4.61 |
| 其他交通费用 | 44.18 |
|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1.64 |
| 工会经费 | 49.05 |
| 生活补助 | 3.78 |
| 福利费 | 8.26 |
| 小计 | 863.59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

1）收入预算，2020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774.58万元，比上年增加72.83万元，增长10.38%，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加了消防事务科，人员经费、工作经费随之增加。2020年收入实际完成863.59万元，比上年减少56.37万元，下降6.13%。变化的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部分奖励金支出。年度执行中因单位人数变动及单位事权调整，预算跟随调整情况，主要变化是：收入调整预算数为863.59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加了消防事务科，人员增加，工作经费随之增加。

2）支出预算，2020年，本部门实际支出863.59万元，比上年减少56.36万元，下降6.13%；变化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疫情原因、减少接待，低碳出行。其中：基本支出完成863.59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疫情原因、减少接待，低碳出行。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单位没有项目收入支出。人员经费完成733.35万元，比上年减少65.22万元，下降8.17%，变化的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部分奖励金支出；公用经费完成130.24万元，比上年增长8.86万元，增长7.3%，变化的主要原因：单位新增加了消防事务科，人员增加，工作经费随之增加。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本单位没有安排专项资金，金额为0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无）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无）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无）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无）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们以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全面贯彻执行省安委、省住建厅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和城市建设质量安全工作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市住建局党组部署安排的重点工作，全面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安全生产、质量管控工作，突出扬尘治理文明创建，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工作，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操作流程，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整体水平得到提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得到严格控制，坚决杜绝了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比较圆满地完成了上级交给我们的任务**。**

一、取得的成绩。

（一）以“人民至上”的理念为己任，强化监督加服务。

1、强化理论学习，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每月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开展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认真开展学党章、学原文、学原著活动。今年组织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到江永上甘棠廉政教育基地，到江永县一中校内的“红军树”重温红军故事，参观陶铸故里进行红色教育，通过重温红色故事、重走长征路，来强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启迪思想，净化心灵。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迷失的初心3》、《警钟长鸣》、《叩问初心2》、《叩问初心3》等警示教育片，通过负面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两个维护”，强化“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

2、强化监督服务理念，为企业项目落地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企业与监督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系。增进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增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履职自觉，强化主动担责，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合力学习党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总目标，高位推动、全面落实质安建设工作。

目前中心城区动态管理台账在建项目共112个, 其中房建项目103个，市政项目9个。市本级登记办理质安监手续在建工程项目共办理质安监手续66个项目，建筑面积2414067平方米,工程总造价415609万元。共督查项目233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35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7份，不良行为告知书9份，移交上报市住建局立案调查2份，抄送城管执法部门处罚书2份。共办起重设备理备案登记127台，办理起重设备使用登记236台，建筑起重设备变更49件。

 3、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认真化解信访矛盾问题

今年共受理信访投诉案件209起，配合局相关科室处理信访投诉36起，化解历史信访问题3起，处理了2起较大规模的集体信访问题。特别是上级安排的“千案攻坚”，均得到圆满解决，没有引起群体上访事件，达到了减少存量，控制增量的目的。在信访回访满意度测评中，红太阳四季花园和公园尚项目均得到了业主的满意签字认可。

（二）以健全内部制度为常态，强化干部职工履职能力

1、完善制度规履职行为。

我站充分吸取去年发生的收受红包礼金教训，强化内部管理，强化纪律约束，筑牢制度防线，规范工作流程，明确科室职责，完善了《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监督执法服务行为规范实施细则》等11个制度，并定期进行督查通报。

2、规范流程明确科室责任。

制定并印发了《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科室职责》（永质安监字[2020]9号）和《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流程》（永质安监字[2020]11号），明确了科室职责分工、完善了监管和日常办公工作流程。

3、落实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一是减少审签环节，为企业减负。根据市局出台的永住建发[2020]2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按照文件要求，在文明措施费拨付中市质安站不再履行审签程序，直接由业主审签拨付，只作为事中事后抽查检查的内容，方便了企业，优化了环节，减轻了建设各方主体的资金压力。

二是下放监管权限，委派业务骨干对接工作。

按照市住建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将经开区范围内原由市住建局实施的建筑工程行政管理权责全部下放到经开区管委会，并委派了2名高级工程师、1名年轻技术员共三名熟悉业务的骨干监督员到经开区落实相关工作职责，确保工作的顺利移交和日常监管工作的开展。

三是主动服务项目服务企业。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企业，听取企业建议，共同推进建筑市场的质量安全管控水平。特别是疫情期间，全体干部职工主动深入企业，听取情况、落实举措，积极化解用工困难、药品困难、开工困难、疫情防控措施困难，得到企业高度好评。

（三）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抓手，全面落实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1、全面落实重危大工程的管控。

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工作水平的通知，积极开展“重危大工程、起重机械、实体质量、扬尘治理、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等专项整治和检查行动，全年市直监管项目没有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将重危大工程的管控纳入监督交底环节的重要内容。每个项目开工前必须组织一次由副站长带队的监督交底，将重危大工程的识别与管控的内容纳入监督交底的内容。

**3、**强化现场督查检查和问题整改。

要全面推行企业对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常态化、质量标准化、行为规范化，推进依法监督、形成可追溯机制，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履职，要对安全生产措施、扬尘治理措施、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和项目形成严管严控、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要形成“一处受罚多处受阻”的失信惩戒态势，使安全生产管控工作自始至终保持不放松的工作常态。

**4、**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着力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关于印发〈永州市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永住建发（2020）33号]的安排，每二月开展一次建筑工地文明创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质量、安全、农民工实名制、智慧工地、文明施工等五个方面，同时开展季度安全生产和农民工实名制专项督查1次，开展每季对县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督查1次，1-4季度共交办5个，共约谈企业5个。对存在扬尘治理不到位存在问题的13个项目的交办件进行督办整改落实，对农民工实名制落实不到位的17个项目进行了整改督办。配合市住建局对中心城市冷水滩范围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和从事检测的质量推进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对检查的问题进行了交办。

（四）以质量通病整治为根本，全面落实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

1、将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要求纳入监督交底的环节，实施督交底事前把控。

根据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与《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要求，指导并贯彻实施相关内容到工地项目上。在监督交底环节要求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必须落实好质量问题设计专篇、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检查达不到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完善，凡不执行《质量问题设计专篇》的建设工程，不得认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结论，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强化现场质量管控。

在项目督查过程中，重点督查质量通病，尤其是历年以来投诉频率较高的渗漏、墙面空鼓、楼板开裂、地面下陷、外墙保温层脱落、屋顶、厨厕、外墙面及外窗渗漏、管道安装管根部渗漏等质量常见问题。参建各方共同分析各个环节原因，提出措施、方法，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到项目建设的全流程、全过程中去，形成质量管控的链条效应、体系效应。

3、加强源头管控。

检查延伸到砼企业、检测单位，通过“质量月”活动加大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行为规范性以及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混凝土质量管理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严格禁止混凝土现场加水、规范现场制作标准养护和同条件养护试块的行为,保证工程原材料质量的可追溯源性。落实好对检测单位检测行为、检查数量、检测结果的监督和核查。

（五）以建筑工地文明创建为主线，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1、实施文明创建进工地活动。

市住建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永州市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永住建发（2020）33号]文件，按照这一文件要求，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安监站）对市中心城区在建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每月进行全面检查及评分排名。以排名促进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全面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我站对市中心城区在建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根据检查评分的结果，6月在我局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了五月份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及实名制专题会议，对中心城市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管理起到极大促进作用。

2、专项检查整治落实扬尘环保指标要求

在市住建局党组成员指导下，全面开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专项检查。监管人员，分组分片区深入到中心城区项目工地一线，深入到中心城市所有监督项目，同时开展县区之间交叉检查，全面落实扬尘治理九个必须落实情况，重点督查冲洗平台建设不规范、裸土没有覆盖到位的情况。对52个项目共查处61多个问题，进行了交办整改落实，明确处理意见，限期整改到位，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实现监管重心前移。

（六）以“强执法、严管控”为手段，强化责任主体单位责任落实。

为扭转严峻形势，迅速开展多项整治雷霆行动、阳光行动、网上曝光行动。在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上，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查把关。同时，完善批后管理，强化联合执法，强化全过程跟踪监管。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强执法防事故和扬尘治理等专项行动，强化项目脚手架、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关键施工环节和文明施工的监管。认定上报永州碧桂园等项目责任单位不良行为记录2起，责任人员不良行为记录5起。对永州二广高速东连接线一标、绿洲花园二期工程、永州大市场一期工程等6个项目经理予以扣分。

（七）以党建廉政作风建设为引领，筑牢干部职工的廉政堤坝。

1、突出基层党建工作。

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一是要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政治站位，坚定“四个自信” ，增强“四个意识”，坚持“两个维护”

2、突出监督责任的压实。

通过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活动和履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全面筑牢反腐堤坝，提升干部职工政治能力、履职能力。

 3、开展作风建设动员培训。

针对今年安全生产事故呈现多发的趋势，不定期召开了全体干部职工作风和强化履职动员大会，通过安全事故的案例来分析履职存在的问题、查找短板和不足，通过扶贫攻坚、打黑除恶及全市二级机构专项整治等典型案例来分析和吸取教训，来提醒广大干部职工强化纪律和作风建设，来提高干部执行能力。

（八）以创先争优为引领，全面激发企业和干部职工的干事热情。

2020年，通过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努力，持续开展“建筑项目首层示范、市政项目首段示范”和“十强企业、百优工程、千佳工匠”创先争优活动，培育精品工程、安心工程，我市共获得优质工程9个，芙蓉奖项目2个，全国AAA安全生产示范工地2个，市级安全观摩工地15个，市级质量观摩工地12个。其中文昌阁、市纪委办案中心等2个项目分别荣获国家级3A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和文明工地，二广连接线二标标段获得“芙蓉奖”，建筑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上了个新台阶。湖南省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11家建筑业企业（湖南省红日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永州市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列第十）获评2020年度永州市建筑业“十强企业”、永州市工商职业中专实训大楼工程等70项工程获评2020年度永州市建筑业“百优工程（工地）”、江良保等176名项目一线人员获评2020年度永州市建筑业“千佳工匠”。

我站在湖南省总工会、省住建厅、省总站组织的百万职工技能大比武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竞赛，获得了优秀组织奖。

（九）以脱贫攻坚为大政，举全站之力实现紫云村全面脱贫

上半年组织了新春慰问看望、疫情结束后几次实地走访、组织了扶贫亲帮亲户帮户募捐，站领导在紫云村参加由市政协主席蒋善生同志主持召开的“冲刺问题清零，决战脱贫攻坚”座谈会，并在扶贫对象同吃同住两日，充分了解实地情况。在站支部及站领导的高度重视与支持、全体参与扶贫工作的干部与职工的辛勤付出与配合下取得了圆满的成功，紫云村在2019年通过验收顺利退出贫困村，最后7户16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在过去的一年中，市质安站围绕如何打赢最后的脱贫攻坚战做足了功夫。

一是派出精锐出战，大力支持工作。派出了单位的年轻干部同志李曜前往村里担任驻村工作队队员开展扶贫工作，分管领导多次组织其谈心谈话，了解其工作与生活情况，落实工作经费等保障。

二是领导高度重视，干部职工积极配合。在2020年疫情受到控制后，站领导第一时间前往紫云村开展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及了解受疫情影响情况，为后续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有扶贫任务的同志也积极配合，在单位工作任务大压力重的情况下力争每月完成一次走访慰问，和贫困户真诚沟通，为他们出谋划策，解决实际问题。

三是真诚沟通，用心帮扶。在后续的帮扶工作中，也涌现出了许多的感人故事，如单位组织捐款开展户帮户亲帮亲活动，帮助困难户、残疾户和五保户，为他们送去所需要的物品，蒋杰华、张育辉等多位同志自发去看望生病的贫困户，为他们捐款捐物，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下半年单位组织倡议爱心企业为紫云村定向募捐6.5万元，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这些真诚付出都是看的见的，我们单位的满意度考核和扶贫工作队员满意度考核得紫云村老百姓的一致好评。

（十）以培训观摩推动铝模爬架为动力，全面提升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管控水平

一、开展了专项培训活动。

4月份分三批召开了中心城市所有在建项目参加的推进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创建及消防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培训会。6月19-20号举行了2020年建筑机械事故案例分析与隐患排查治理及施工安全管理技能与失职追责高级培训班。9月2日在市住建局召开了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考核通报暨“互联网+智慧工地”创建工作部署会。9月28日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铝模爬架质量控制专项培训活动。

二、开展了安全生产和质量观摩活动和质量标准化申报评定活动。

6月、9月两次分别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启动“安全月”、“质量月”活动，并组织全市住建、质安监、中心城市在建项目共约800人对市级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示范观摩工地进行了观摩活动。

三、全力推进铝模和附着式提升脚手架等新工艺。目前中心城市已经有10多个项目采用铝模爬架项目，正在开工已经准备采用铝模爬架的项目5个。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政治纪律、政治立场没有牢固树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到位。没有将一岗双责真正落实到位，一部分人放松了理想信念，反腐压力还没有真正传导到每个一线监督员，还没有认识到收点小红包是严重影响营商环境的大事、是严重影响党群关系的大事、是严重影响干部队伍执法形象的大事。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还没有树立牢固，大局意识、政治站位还不够强、不够高。

2、监督管理制度不够严谨。部分监督人员履职责任没有得到有效压实，履职要求、履职内容、监督程序、可追溯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规范体系。

3、内部管理不够规范。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受到制约，譬如，绩效奖金差距不大，奖罚不细不分明，技术人员终身聘任急待改革，奖勤罚懒机制没有形成，主动干事、敢于担当氛围还没有形成，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制约着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4、缺乏斗争精神，还没有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仍然中听到局纪检组领导讲有企业反映存在推销材料、为亲朋好友拉业务、参与企业经营等负面反应，但由于缺乏斗争精神，没有真正刀刃向内，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党员干部、知识分子没有严格担责、没有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教育警示、负面警胁作用没有得到压力传导，问责处理没有形成常态机制。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2021年，以“思想大解放、改革大创新、建设大规范、服务大提升”为工作总要求，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全面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树立干部队伍的廉政对外良好形象，为努力打造“人文住建、智慧住建、绿色住建、廉洁住建”做出更大贡献。

 （一）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办事程序；

1、绩效考核要明细。监督履职要规范。

2、法制工作要推进。规范监督执法、不良行为告知和认定程序，建立规范监督档案。投诉处理要规范明责：一是规范程序，二是推行监督员责任跟踪挂钩，三是强化责任追究。

3、督查工作有警慑。要转变思路，突出重点，形成常态，通报警慑，取得实效。重心工作是督查科室和干部职工主动履职、主动服务，克服慵懒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

4、财务工作要严管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制度，严格开支审核把关，大额资金使用坚持班子会议专题研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二）突出基层党建工作。

以党建引领，夯实基层党支部建设，创建优秀支部，促进干部职工作风进一步转变，全面落实一岗双责，筑牢防腐堤坝，形成敬畏之心。

（三）突出监督责任的压实。

通过强化和压实监督履职，突出监督履职闭环月报、质量投诉监督员挂钩、项目质量安全事故履职倒查、落实分部验收、分户验收监督、质安考评交叉检查打分符合性抽查等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我单位2020年度项目支出数为0万元，因此我单位2020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